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首航新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首航新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首航新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首航新能	4,369	51,554.2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3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	沪港深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中证1000价值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80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可选消费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基金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央企红利ETF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3月2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3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67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63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3月28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二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5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5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37,043	-15.4%	27.0%	40,582	23.9%	1,780	-23.9%	21.7%	4,120	12.8%

备注：

= 1 * GB3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 2 * GB3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2025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对七座以下（含七座）载客车辆免通行费时段为1月28日（除夕）00:00至2月4日（正月初七）24:00，其中2月收费公路对七座以下（含七座）载客车辆免费4天，比2024年2月免费天数少5天；（2）2024年2月湖北省遭遇两轮低温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对汉孝高速的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而2025年2月湖北省未出现极端恶劣天气，利于车辆出行；

⑤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均环比下降，主要原因为项目数据显示，春节期间出行高峰在春运前半段更加突出，2025年春运出行高峰主要在1月份；同时，2025年2月公路收费天数少于2025年1月。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7,602,233.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53,562,859.44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216,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8%。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2,216,000.00	166,788,000.00	86,648,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602,233.89	555,449,411.27	287,019,921.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3,562,859.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5,652,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6,690,522.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05,652,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8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29,873,05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444,386,24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股东的回报需求及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逾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总监：李雅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经理：郑佳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支彩琴，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仕谦、项目负责总监李雅莉、项目负责经理郑佳境、项目质量复核人支彩琴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4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审计费用为84.8万元（含税），与上期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4.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6万元。2025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84.9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482.35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33,210.9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利息收入1,189.71万元，支付手续费用0.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22.5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鎮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1,015.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0.00
合计				1,022.59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对募投项目“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5,940.09万元调整为19,940.09万元（调增的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调整原因为：“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而“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且新药研发过程容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和紧迫性，将募集资金优先支持“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5,940.09万元调整为19,940.09万元（调增的募投资金来源于“新药研发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1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19,940.09	19,940.09	3,617.08	20,513.32	573.23	102.8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10,168.54	10,168.54	367.85	9,722.66	-445.88	95.6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2,936.00	2,936.00	0.03	2,975.00	39.00	101.3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33,044.63	33,044.63	3,984.96	33,210.98	166.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承诺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拟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心建设项目	白药生改建研中建项目	蛋白质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心建设项目	白药生改建研中建项目	19,940.09	19,940.09	3,617.08	20,513.32	102.8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新药研发项目	药物研发项目	10,168.54	10,168.54	367.85	9,722.66	95.62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108.63	30,108.63	3,984.93	30,235.9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调整原因为：“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而“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且新药研发过程容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和紧迫性，将募集资金优先支持“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5,940.09万元调整为19,940.09万元（调增的募投资金来源于“新药研发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